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240號

聲請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相對人 鑫正發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俊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鑫正發有限公司、陳俊佑於民國111年7月20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新臺幣2,30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1,426,169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2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7月20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2,30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3年3月20日，詎屆期提示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爰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另按票據上之記載，除金額外，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，但應於改寫處簽名，票據法第1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

01 件本票發票日期原記載為民國110年7月20日，經改寫為民國
02 111年7月20日，依上開規定，發票人於改寫處蓋章，即生改
03 寫之效力，於此敘明。

04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
05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7 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
08 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
09 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
10 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1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13 註：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
14 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